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由关联方乌海洪远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经过了专家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王天义

李德峰

汪月祥

2017年6月19日